

东莞城市学院文件

东莞城〔2024〕79号

关于印发《东莞城市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 实施暂行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东莞城市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暂行办法（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印发明细：东莞城市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暂行办法
（修订版）



东莞城市学院办公室

2024年5月29日印发

东莞城市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 实施暂行办法（修订版）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建立健全岗位管理制度和人员聘用制度，推动学校人才队伍建设，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范围

学校在职在岗教职工。

二、岗位设置与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科学合理，宏观调控。围绕创新性、应用型、国际化、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建设目标，与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相适应，科学设岗，兼顾各类人员结构现状，合理确定岗位总量，按照岗位结构比例标准，规范设置各级各类岗位，加强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

（二）优化结构，精干高效。完善岗位设置分类分级体系，以教师队伍为主体，优化各类人员结构比例，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用人质量与用人效益。

（三）统筹规划，突出重点。根据学校发展战略规划和需要，以学科建设为主线，在充分保证教学和科研需要的前提下，优先满足重点学科和重要岗位的需要，充分发挥岗位设置的调节和导向作用。

（四）按岗聘用，动态管理。以岗位设置为基础，强化岗位聘用，坚持“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

理”的办法进行岗位管理，完善人才的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激励与保障机制，促进人力资源管理的自主发展和自我约束，促进人才队伍建设全面协调发展。

三、岗位设置类别

学校岗位分为专业技术岗位和管理岗位，并根据需要设置“双肩挑”岗位和特设岗位。

（一）管理岗位

管理岗位指担负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包括学校、二级单位及内设机构的管理岗位。

（二）专业技术岗位

专业技术岗位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分为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其中教师岗位为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为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

教师岗位是指具有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职责和相应能力水平要求的专业技术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是指辅助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或为教学科研提供管理服务的专业技术岗位，主要包括实验技术、工程技术、图书（档案）、编辑出版、会计、高教研究等专业技术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不分岗位类型。

（三）“双肩挑”岗位

“双肩挑”岗位是指既承担管理工作任务又承担教学工作任务的工作岗位，具体分为在教学单位工作的“双肩挑”人员和在非教学单位工作的“双肩挑”人员。

（四）特设岗位

特设岗位是学校根据自身特点，为聘用急需的高层次人才而设置的岗位，属于学校非常设岗位。特设岗位的设置不受学校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在完成工作任务后，按照管理权限予以核销。

四、岗位总量与结构比例

（一）岗位总量

根据教育部对高等学校生师比的要求、现有教职工人数和学校实际工作需要等因素综合确定学校岗位总量。专业技术岗位数占岗位总量的 80% 以上，其中教师岗位数占岗位总数的 70% 以上；管理岗位数占岗位总量的 20% 以下。

（二）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和结构比例

专业技术岗位分为十二个等级，包括高级岗位、中级岗位和初级岗位。正高级岗位分为一至四级，副高级岗位分为五至七级；中级岗位分为八至十级；初级岗位分为十一至十二级。

正高级教师岗位名称为教授一级岗位、教授二级岗位、教授三级岗位、教授四级岗位，分别对应一至四级教师岗位；副高级教师岗位名称为副教授一级岗位、副教授二级岗位、副教授三级岗位，分别对应五至七级教师岗位；中级教师岗位名称为讲师一级岗位、讲师二级岗位、讲师三级岗位，分别对应八至十级教师岗位；初级教师岗位名称为助教一级岗位、助教二级岗位，分别对应十一至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名称和等级设置按照相关行业标准执行，其各类岗位的最高等级原则上应低于教师岗位。

教师岗位中，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和初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的总体控制目标为 10%、25%、55%、10%；教师正高级岗位中，二级、三级、四级之间的结构比例控制目标为 2: 3: 5；副高级岗位中，五级、六级、七级之间的结构比例为 3: 4: 3；中级岗位中，八级、九级、十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5: 3: 2；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中，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和初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的总体控制目标为 8%、20%、60%、12%。副高级岗位中，五级、六级、七级之间的结构比例控制目标为 3: 4: 3；中级岗位中，八级、九级、十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5: 3: 2。

（三）管理岗位等级和结构比例

管理岗位分为八个等级，包括三级职员、四级职员、五级职员、六级职员、七级职员、八级职员、九级职员、十级职员。我校校级正职、校级副职、处级正职、处级副职、科级正职、科级副职、科员、办事员依次分别对应管理岗位三到十级职员。

各等级管理岗位的结构比例、职员数量，根据学校规模和管理工作需要，按照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和权限确定。其中，管理岗位六级及以上岗位数量占管理岗位总量的比例不超过 25%，其中，五级和六级职员按 1: 2 的比例掌握。

五、岗位条件

（一）各类岗位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
2. 遵守宪法和法律；
3.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4.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
5. 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6. 年度及聘期考核合格。

（二）各类岗位具体条件

学校依据各类各级岗位的职责任务和任职条件制定岗位聘用实施细则，明确各类各级岗位聘用的具体条件。

六、岗位聘用

（一）聘用组织机构

1. 学校成立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人力资源部的校领导担任，小组成员由人力资源部、教务部、科研部、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等机构人员组成，负责制定学校岗位聘用方案和岗位拟聘人选的评议和推荐。

2. 学校成立岗位聘用工作办公室，挂靠人力资源部，办公室主任由人力资源部部长担任，负责岗位聘用的具体实施。

3. 各二级单位成立岗位聘用工作小组，组长由本单位行政负责人担任，负责本单位岗位聘用工作的具体实施。

（二）聘用程序

1. 公布岗位。学校公布各级各类岗位设置数及岗位聘用条件、岗位考核要求等，实行公开招聘。

2. 个人申报。应聘者向本单位岗位聘用工作小组提出岗位聘用申请。

3. 单位推荐。各二级单位岗位聘用工作小组对本单位应聘人员的聘用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核和评议，在学校下达指标范围内，提出拟聘用人员推荐名单。

4. 岗位聘用委员会评议。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讨论通过聘用名单。

5. 学校审定。各级各类岗位拟聘人员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

6. 正式聘用。学校根据审定名单正式聘任。

七、聘用管理

（一）聘用与聘期

受聘人一经聘用，原则上聘期三年。学校应明确受聘人的岗位职责要求、工资福利待遇、解除和终止的条件以及聘用期限等方面的内容。若因学校工作需要调整岗位类型及级别的，则按新岗位重新聘用。

（二）考核

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年度考核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聘期考核重点考核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考核结果将作为高聘、续聘、低聘、岗位调整或解聘的重要依据。考核合格、已履行规定职责的教职工，可续聘或按规定程序高聘；考核不合格、未履行规定职责的教职工，

给予低聘、岗位调整或解聘；聘期内受到处分的教职工的聘用，按照国家、省、市和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三）岗位调整与变动

1. 受聘人员在聘期内符合申报高一级岗位条件且有空岗时，可按聘任程序及时申报应聘新的岗位。获评高一级职称的人员，被聘用到相应岗位后，方可享受相应岗位工资福利待遇。

2. 对有突出贡献或岗位急需的，经学校批准后可破格聘用。取得博士学位和博士后出站人员，同等情况下分别优先聘用到专业技术七级、六级岗位。

3. 对师德、教学业务以及综合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和年度或聘期岗位考核不合格的其他人员，将给予低聘或调整工作岗位的处理。如本人不同意低聘（或调整工作岗位），或低聘（或调整工作岗位）后考核仍不合格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八、投诉与申诉

学校在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工作中，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坚持原则，充分听取广大教职工的意见，严禁以权谋私、滥用职权、打击报复的行为。

（一）学校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申诉受理工作办公室，挂靠人力资源部，负责受理学校各类人员在岗位聘用、岗位考核等方面的申诉和投诉，进行调查，并及时向学校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报告调查核实情况。

（二）应聘者在公示期内有权就各级岗位聘用工作组织的决定向申诉受理工作办公室提出投诉或申诉。投诉或申诉人必须以事实为依据，经查实属于有意诬告者，将予以严肃处理。

九、附则

（一）本办法包括三项实施细则（见附件一、附件二和附件三）。

（二）学校岗位晋级和评议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必要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开展。

（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人力资源部会同教务部、科研部等部门共同解释。

- 附件：1. 东莞城市学院教师岗位聘用实施细则
2. 东莞城市学院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
实施细则
3. 东莞城市学院管理岗位聘用实施细则

附件 1

东莞城市学院教师岗位聘用实施细则

一、教师岗位及数量

（一）教师岗位是指具有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职责和具有相应能力水平要求的专业技术岗位。

（二）教师岗位分为教授、副教授、讲师和助教四个层级共十二个等级，即教授（一至四级）、副教授（五至七级）、讲师（八至十级）、助教（十一至十二级）。

（三）学校依据各单位现有专业技术人员数和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科学合理确定各单位教师岗位总数。确因事业发展需要增减岗位时，可适当调整。

二、教师岗位设置原则

在学校核定的教师岗位总量和各等级岗位结构控制比例范围内，围绕创新性、应用型、国际化、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建设目标，以教学科研任务和学科建设为依据，以合理配置人才资源、优化教师队伍结构为目标进行岗位设置，保障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的正常运行和发展需要。

三、教师岗位设置范围

教师岗位在二级学院、学校科研机构 and 有关部门分别设置，具体设置范围包括：①各二级学院（部）的党政领导、专任教师；②被确定为“双肩挑”且聘任在教师岗位人员；③其他经学校研究同意纳入教师岗位的人员。

四、教师岗位基本任职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学风、学术道德和合作精神，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教学水平和创新能力。

（二）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三）具备相应职称并聘用上岗。

（四）参加学校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考核。

五、教师岗位基本职责

（一）教授岗位基本职责

1. 按照学校建设创新性、应用型、国际化、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的工作部署，积极做好学校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2. 承担教学任务，保证教学质量，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指导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和科技创新活动。

3. 积极承担本学科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积极参与本学科（专业）教学工作的组织与落实。

4. 潜心教学研究，组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的申报和建设，撰写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论著。

5. 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组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申报和建设，力争取得高水平标志性成果，撰写高水平学术专著和论文；积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服务和支撑。

6. 组建结构合理的学术队伍，积极指导青年教师，积极推荐、引进、培养本学科的学术骨干；积极带领或参与优秀教学团队和学术创新团队的建设工作；根据需要承担班主任、学生导师等工作。

7. 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安排的教学、科研和其他工作。

（二）副教授岗位基本职责

1. 按照学校建设创新性、应用型、国际化、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的工作部署，积极做好学校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2. 承担教学任务，保证教学质量，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指导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和科技创新活动。

3. 积极承担或参与本学科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积极参与本学科（专业）教学工作的组织与落实。

4. 潜心教学研究，组织市厅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的申报和建设，撰写较高水平的教学研究论文、论著。

5. 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组织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申报和建设，力争取得较高水平的标志性成果，撰写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和论文；积极为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智力服务和支撑。

6. 积极指导青年教师，积极带领或参与优秀教学团队和学术创新团队的建设工作；承担班主任、学生导师等工作。

7. 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安排的教学、科研和其他工作。

（三）讲师岗位基本职责

1. 按照学校建设创新性、应用型、国际化、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的工作部署，积极做好学校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2. 承担教学任务，保证教学质量，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指导学生开展课外活动和科技创新活动。

3. 积极参与本学科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积极参与本

学科（专业）教学工作的组织与落实。

4. 积极参与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教育教学改革和社会服务，积极申报校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积极发表教学研究论文或学术论文。

5. 积极参加优秀教学团队和学术创新团队，承担班主任、学生导师等工作。

6. 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安排的教学、科研和其他工作。

（四）助教岗位基本职责

1. 按照学校建设创新性、应用型、国际化、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的工作部署，积极做好学校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2. 承担教学任务，保证教学质量，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指导学生开展课外活动和科技创新活动。

3. 积极参与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教育教学改革和社会服务。

4. 积极参加优秀教学团队和学术创新团队，承担班主任、学生导师、兼职辅导员等工作。

5. 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安排的教学、科研和其他工作。

六、教师岗位聘用条件

教师岗位聘用条件是指教师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应具备的条件。学校可根据岗位剩余情况适度调整岗位聘用条件。

1. 教授一级（专业技术一级）岗位

受聘教授一级岗位的人员，要求在国内本学科领域有很高的学术造诣和学术声誉，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有突出成就和重大贡献，为本学科学术带头人，经校长提名，可聘用到教授一级岗位。

2. 教授二级（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履行重要的学科建设与管理职责，承担主要的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任务，在本学科领域有较高学术造诣和较大的学术影响，教学、科研及其他工作均为优秀者，任现岗位期间满足相应条件，可聘用到教授二级岗位。

条件	分类		聘期内：满足基本条件，且满足选择条件（一）中的一项或满足选择条件（二）中二级指标的三项
基本条件	1. 职称资历		取得本校认可的教授职称。
	2. 教学质量		完成规定的工作量，近三次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中，至少有两次排名在本单位前 85%。
	3. 综合考核		年度考核均为合格。
	4. 任职要求		任职教授（三级）三年以上；或任职教授（三级）两年以上且至少有一年考核良好；或任职教授（三级）一年以上且考核优秀。
选择条件（一）			1. 获评省级教学名师； 2. 获教师教学竞赛（限于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青年教师教学大赛、思想政治理论课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国家级三等奖； 3.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4. 完成成果转化学校到账收益累计达到 100 万元； 5. 取得具有重大突破的其它业绩。
选择条件（二）	1. 教学质量	1.1 教学评价	近三次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均排名在本单位前 20%。
	2. 教学建设	2.1 教材建设	国家百佳出版社教材（排名前二）。
		2.2 课程建设	课程建设（重点课程、一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堂、应用型人才培养课程、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等）：国家级（排名第一）。

条件	分类		聘期内：满足基本条件，且满足选择条件（一）中的一项或满足选择条件（二）中二级指标的三项
		2.3 教改项目	国家级（排名第一）。
		2.4 质量工程	1.专业类项目（重点专业、一流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专业、专项人才培养计划、特色专业、课程思政示范专业等）：国家级（排名第一）； 2.教学团队、课程教研室、课程思政示范团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企联合实验室、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大学生社会实践教学基地等：国家级（排名第一）； 3.现代产业学院、试点学院、教师发展中心、课程思政示范学院等：国家级（排名第一）； 4.通过专业认证申请（排名第一）。
		2.5 教学比赛	获教师教学竞赛省级一等奖。
	3. 应用实践	3.1 学科竞赛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比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仅限Ⅰ类、Ⅱ类竞赛项目、广东省教育厅年度发布的竞赛项目、教育部高教学会颁布的榜单项目）。
		3.2 社会服务	1.承担横向项目累计经费自然科学类 1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60 万元； 2.咨询报告被全国人大、全国政协、中办、国办及国务院部委采纳。
	4. 学术研究	4.1 纵向项目	国家级项目（排名第一）。
		4.2 论文著作	1.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 B 级论文 3 篇，或 A 级论文 2 篇； 2.出版（排名第一）著作 2 部（其中至少 1 部学术专著）。
		4.3 知识产权	作为第一发明人，学校为权属人，获得知识产权 1 项且转让经费 15 万元。
		4.4 科研平台	参与省级科研平台（排名前二），或主持市级科研平台（排名第一）。
	5. 成果奖励	5.1 教学成果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二）或二等奖（排名第一）；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一）。
		5.2 科研成果	省级科研成果二等奖（排名前三）；或市级科研成果二等奖（排名第一）。
	6. 荣誉声望	6.1 荣誉声望	1.国家一级学会理事； 2.市级人才项目； 3.市政府特殊津贴； 4.校级教学卓越奖；

条件	分类	聘期内：满足基本条件，且满足选择条件（一）中的一项或满足选择条件（二）中二级指标的三项
		5.校级师德先进个人； 6.省级教指委副主任委员。

3. 教授三级（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承担重要的教学科研任务，在学校发展、专业建设中发挥突出作用，在人才培养、教学改革、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者，任现岗位期间满足相应条件，可聘用到教授三级岗位。

条件	分类		聘期内：满足基本条件，且满足选择条件（一）中的一项或满足选择条件（二）中二级指标的三项
基本条件	1. 职称资历		取得本校认可的教授职称。
	2. 教学质量		完成规定的工作量，近三次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中，至少有两次排名在本单位前 85%。
	3. 综合考核		年度考核均为合格。
	4. 任职要求		任职教授（四级二档）三年以上；或任职教授（四级二档）两年以上且至少有一年考核良好；或任职教授（四级二档）一年以上且考核优秀。
选择条件（一）			1.获评省级教学名师； 2.获教师教学竞赛（限于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青年教师教学大赛、思想政治理论课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国家级三等奖； 3.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4.完成成果转化学校到账收益累计达到 100 万元； 5.取得具有重大突破的其它业绩。
选择条件（二）	1.教学质量	1.1 教学评价	近三次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均排名在本单位前 20%。
	2. 教学建设	2.1 教材建设	国家百佳出版社教材（排名前二），或非百佳出版社教材（排名第一）。
		2.2 课程建设	课程建设（一流课程、重点课程、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堂、应用型人才培 养课程、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等）：国家级（排名前三），或省级负责人（排名第一）。
		2.3 教改项目	国家级（排名前三），或省级（排名第一）。

条件	分类		聘期内：满足基本条件，且满足选择条件（一）中的一项或满足选择条件（二）中二级指标的三项
		2.4 质量工程	1.专业类项目（重点专业、一流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专业、专项人才培养计划、特色专业、课程思政示范专业等）：国家级（排名前二），或省级（排名第一）； 2.教学团队、课程教研室、课程思政示范团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企联合实验室、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大学生社会实践教学基地等：国家级（排名前三），省级（排名第一）； 3.现代产业学院、试点学院、教师发展中心、课程思政示范学院等：国家级（排名前二），省级（排名第一）； 4.专业认证申请并被受理（排名第一）。
		2.5 教学比赛	获教师教学竞赛、艺体专业奖：省级二等奖。
	3. 应用实践	3.1 学科竞赛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比赛获得国家级二等奖（仅限Ⅰ类、Ⅱ类竞赛项目、广东省教育厅年度发布的竞赛项目、教育部高教学会颁布榜单项目）。
		3.2 创新创业	指导（排名第一）学生完成省级攀登计划项目。
		3.3 社会服务	1.承担横向项目累计经费自然科学类 30 万元，人文社科类 15 万元； 2.咨询报告被省级人民政府、省委及国务院部委采纳。
	4. 学术研究	4.1 纵向项目	1.参与国家级项目（排名前二）； 2.主持完成省部级项目。
		4.2 论文著作	1.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 C 级论文 3 篇，或 B 级论文 2 篇，或 A 级论文 1 篇； 2.出版（排名第一）学术专著 1 部。
		4.3 知识产权	作为第一发明人，学校为权属人，获得知识产权 1 项，且转让经费 10 万元以上。
		4.4 科研平台	参与省级科研平台（排名前三）；或主持市级科研平台（排名第一）。
	5. 成果奖励	5.1 教学成果	1.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 2.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二），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第一）。
		5.2 科研成果	省级科研成果二等奖（排名前三），或市级科研成果二等奖（排名前二）。

条件	分类		聘期内：满足基本条件，且满足选择条件（一）中的一项或满足选择条件（二）中二级指标的三项
	6.荣誉声望	6.1 荣誉声望	1.南粤优秀教师、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省级民办教育优秀教师、省民办教育优秀工作者； 2.市级人才项目； 3.市政府特殊津贴； 4.校级教学卓越奖； 5.校级教学名师； 6.校级师德先进个人； 7.省一级学会常务副会长； 8.省级教指委委员。

4. 教授四级（专业技术四级二档）岗位

任现岗位期间满足相应条件者，可聘用到教授四级（专业技术四级二档）岗位。

条件	分类	聘期内：满足基本条件，且满足选择条件中的两项
基本条件	1. 职称资历	取得本校认可的教授职称。
	2. 教学质量	完成规定的工作量，近三次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中，至少有一次排名在本单位前 85%。
	3. 综合考核	年度考核均为合格。
	4. 任职要求	任职教授（四级一档）三年以上；或任职教授（四级一档）两年以上且至少有一年考核良好；或任职教授（四级一档）一年以上且考核优秀。
选择条件	1. 教学质量	近三次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均排名在本单位前 30%。
	2. 教学建设	参与（排名前四）获批立项的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相关工作（经教务部审批备案）；或主持省级教改项目；或主持完成校级教改项目；或获教学竞赛校级三等奖。
	3. 应用实践	指导（排名第一）学生参加比赛获得国家级三等奖（仅限 I 类、II 类竞赛项目、广东省教育厅年度发布的竞赛项目、教育部高教学会颁布的榜单项目）；或指导（排名第一）完成省级大创或指导（排名前三）完成省级攀登计划项目；或承担横向项目。
	4. 学术研究	第一作者完成学术研究（纵向项目、论文论著、知识产权等）。
	5. 成果奖励	作为主要参与人，参与成果研究工作。

条件	分类	聘期内：满足基本条件，且满足选择条件中的两项
	6. 荣誉声望	1.南粤优秀教师、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省级民办教育 优秀教师、省民办教育优秀工作者； 2.市级人才项目； 3.市政府特殊津贴； 4.东莞市优秀教师、最美教师； 5.校级教学卓越奖； 6.校级教学名师； 7.校级师德先进个人； 8.省一级学会常务副会长； 9.省级教指委委员。

5. 教授四级（专业技术四级一档）岗位

取得本校认可的教授职称，完成规定的工作量，年度考核合格，可聘用到教授四级一档岗位。

6. 副教授五级（专业技术五级二档）岗位

取得本校认可的副教授职称且受聘副教授职务满三年，教学效果综合评价特别优秀，成绩特别突出，学生特别喜爱，经学校认定，可聘用到副教授五级二档岗位。

7. 副教授五级（专业技术五级一档）岗位

承担主要的教学科研任务，作为骨干力量，在学校的发展、专业建设中发挥较大作用，在人才培养、教学改革、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较好业绩，任现岗位期间满足相应条件，可聘用到副教授五级一档岗位。

条件	分类	聘期内：满足基本条件，且满足选择条件（一）中的一项或满足选择条件（二）中二级指标的三项
基本条件	1. 职称资历	取得本校认可的副教授职称或博士学位。
	2. 教学质量	完成规定的工作量，近三次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中，至少有两次排名在本单位前 85%。
	3. 综合考核	年度考核均为合格。

条件	分类		聘期内：满足基本条件，且满足选择条件（一）中的一项或满足选择条件（二）中二级指标的三项
	4. 任职要求		任副教授（六级）三年以上；或任副教授（六级）两年以上且至少有一年考核良好；或任副教授（六级）一年以上且考核优秀。
选择条件（一）			1.获评省级教学名师； 2.获教师教学竞赛（限于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青年教师教学大赛、思想政治理论课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省级一等奖； 3.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4.完成成果转化学校到账收益累计达到 50 万元； 5.取得具有重大突破的其它业绩。
选择条件（二）	1.教学质量	1.1 教学评价	近三次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均排名在本单位前 20%。
	2. 教学建设	2.1 教材建设	国家百佳出版社教材（排名前二），或非百佳出版社教材（排名第一）。
		2.2 课程建设	课程建设（一流课程、重点课程、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堂、应用型人才培养课程、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等）：国家级（排名前四），或省级（排名前二）。
		2.3 教改项目	国家级（排名前四），或省级（排名第一）。
		2.4 质量工程	1.专业类项目（重点专业、一流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专业、专项人才培养计划、特色专业、课程思政示范专业等）：国家级（排名前四），或省级（排名前二）； 2.教学团队、课程教研室、课程思政示范团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企联合实验室、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大学生社会实践教学基地等：国家级（排名前三），或省级（排名第一）； 3.现代产业学院、试点学院、教师发展中心、课程思政示范学院等：国家级（排名前四），或省级（排名前二）； 4.专业认证申请并被受理（排名前二）。
		2.5 教学比赛	获教师教学竞赛省级二等奖或校级一等奖。
	3. 应用实践	3.1 学科竞赛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比赛获得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仅限Ⅰ类、Ⅱ类竞赛项目、广东省教育厅年度发布的竞赛项目、教育部高教学会颁布的榜单项目）。

条件	分类		聘期内：满足基本条件，且满足选择条件（一）中的一项或满足选择条件（二）中二级指标的三项
		3.2 社会服务	1.承担横向项目累计经费自然科学类 20 万元，人文社科类 10 万元； 2.咨询报告（两条）被市人民政府、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常委会、省级人民政府职能部门采纳。
	4. 学术研究	4.1 纵向项目	1.参与国家级项目（排名前三）； 2.主持省部级项目。
		4.2 论文著作	1.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 C 级论文 2 篇，或 B 级论文 1 篇； 2.出版著作（排名第一）1 部（个人承担 10 万字）。
		4.3 知识产权	作为第一发明人，学校为权属人，获得知识产权 1 项，且转让经费 5 万元。
		4.4 科研平台	参与省级科研平台（排名前五），参与市级科研平台（排名前二）。
	5. 成果奖励	5.1 教学成果	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
		5.2 科研成果	省级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五），或市级科技成果奖励（排名前三）。
	6. 荣誉声望	6.1 荣誉声望	1.南粤优秀教师、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省级民办教育优秀教师、省民办教育优秀工作者； 2.市级人才项目； 3.市政府特殊津贴； 4.东莞市优秀教师、最美教师； 5.校级教学卓越奖； 6.校级教学名师； 7.校级师德先进个人； 8.省一级学会常务副会长； 9.省级教指委委员。

8. 副教授六级（专业技术六级）岗位

承担主要的教学科研任务，在专业建设中发挥一定的作用，在人才培养、教学改革、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较好业绩者，任现岗位期间满足相应条件，可聘用到副教授六级岗位。

条件	分类		聘期内：满足基本条件，且满足选择条件（一）中的一项或满足选择条件（二）中二级指标的三项
基本条件	1. 职称资历		取得本校认可的副教授职称或博士学位。
	2. 教学质量		完成规定的工作量，近三次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中，至少有两次排名在本单位前 85%。
	3. 综合考核		年度考核均为合格。
	4. 任职要求		任副教授（七级二档）三年以上；或任副教授（七级二档）两年以上且至少有一年考核良好；或任副教授（七级二档）一年以上且考核优秀。
选择条件（一）			1. 获评省级教学名师； 2. 获教师教学竞赛（限于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青年教师教学大赛、思想政治理论课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省级一等奖； 3.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4. 完成成果转化学校到账收益累计达到 50 万元； 5. 取得具有重大突破的其它业绩。
选择条件（二）	1. 教学质量	1.1 教学评价	近三次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均排名在本单位前 20%。
	2. 教学建设	2.1 教材建设	国家百佳出版社教材（排名前三），或非百佳出版社教材（排名前二）。
		2.2 课程建设	课程建设（一流课程、重点课程、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堂、应用型人才培养课程、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等）：国家级（排名前五），或省级（排名前三），或校级（排名第一）。
		2.3 教改项目	国家级（排名前五），或省级（排名前三），或校级（排名第一）。
		2.4 质量工程	1. 专业类项目（重点专业、一流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专业、专项人才培养计划、特色专业、课程思政示范专业等）：国家级（排名前五），或省级（排名前三），或校级（排名第一）； 2. 教学团队、课程教研室、课程思政示范团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企联合实验室、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大学生社会实践教学基地等：国家级（排名前五），或省级（排名前三），或校级（排名第一）； 3. 现代产业学院、试点学院、教师发展中心、

条件	分类		聘期内：满足基本条件，且满足选择条件（一）中的一项或满足选择条件（二）中二级指标的三项
			课程思政示范学院等：国家级（排名前五），或省级（排名前三），或校级（排名第一）； 4.专业认证申请并被受理（排名前三）。
		2.5 教学比赛	获教师教学竞赛校级二等奖。
	3. 应用实践	3.1 学科竞赛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比赛获得省级二等奖（仅限Ⅰ类、Ⅱ类竞赛项目、广东省教育厅年度发布的竞赛项目、教育部高教学会颁布的榜单项目）。
		3.2 创新创业	指导（排名第一）学生完成国家级大创或指导（排名前三）完成省级攀登计划项目。
		3.3 社会服务	1.承担横向项目累计经费自然科学类 15 万元，人文社科类 8 万元； 2.咨询报告被市人民政府、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常委会采纳。
	4. 学术研究	4.1 纵向项目	1.参与国家级项目（排名前四）； 2.参与省部级项目（排名前二）； 3.主持完成市厅级项目（排名第一）。
		4.2 论文著作	1.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 D 级及以上级别的论文 2 篇（最多一篇 D 级论文），或 B 级论文 1 篇； 2.参与出版著作 1 部（个人承担 10 万字以上）。
		4.3 知识产权	作为第一发明人，且学校为权属人获得发明专利 1 项。
		4.4 科研平台	参与省级科研平台（排名前八），或参与市级科研平台（排名前三）。
	5. 成果奖励	5.1 教学成果	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四），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校级教学成果奖（排名第一）。
		5.2 科研成果	市级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五）。
	6. 荣誉声望	6.1 荣誉声望	1.南粤优秀教师、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省级民办教育优秀教师、省民办教育优秀工作者； 2.市级人才项目； 3.市政府特殊津贴； 4.东莞市优秀教师、最美教师； 5.校级教学卓越奖； 6.校级教学名师； 7.校级师德先进个人； 8.省一级学会常务副会长； 9.省级教指委委员。

9. 副教授七级（专业技术七级二档）岗位

任现岗位期间满足相应条件者，可聘用到副教授（专业技术七级二档）岗位。

条件	分类	聘期内：满足基本条件，且满足选择条件中的两项
基本条件	1. 职称资历	取得本校认可的副教授职称或博士学位。
	2. 教学质量	完成规定的工作量，近三次教学质量评价中，至少有两次排名在本单位前 85%。
	3. 综合考核	年度考核均为合格。
	4. 任职要求	任副教授（七级一档）三年以上；或任副教授（七级一档）两年以上且至少有一年考核良好；或任副教授（七级一档）一年以上且考核优秀。
选择条件	1. 教学质量	近三次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均排名在本单位前 30%。
	2. 教学建设	参与（排名前六）获批立项的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相关工作（经教务部审批备案）；或主持省级教改项目；或主持完成校级教改项目；或获教学竞赛校级三等奖。
	3. 应用实践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比赛获得省级三等奖（仅限 I 类、II 类竞赛项目、广东省教育厅年度发布的竞赛项目、教育部高教学会颁布的榜单项目）；或指导（排名第一）学生完成省级大创或指导（排名前三）完成省级攀登计划项目；或承担横向项目。
	4. 学术研究	主持纵向项目，或第一作者完成论文著作，或第一发明人获得知识产权。
	5. 成果奖励	作为主要参与人，参与成果研究工作。
	6. 荣誉声望	1.南粤优秀教师、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省级民办教育优秀教师、省民办教育优秀工作者； 2.市级人才项目； 3.市政府特殊津贴； 4.校级教学名师； 5.东莞市优秀教师、最美教师； 6.校级个人荣誉称号； 7.省一级学会常务副会长； 8.省级教指委委员。

10. 副教授七级（专业技术七级一档）岗位

取得本校认可的副教授职称或具备博士学位，完成规定的工作量，年度考核合格，可聘用到副教授七级一档岗位。

11. 讲师八级（专业技术八级二档）岗位

取得本校认可的讲师职称且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三年，教学效果综合评价特别优秀，成绩特别突出，学生特别喜爱，经学校认定，可聘用到讲师八级二档岗位。

12. 讲师八级（专业技术八级一档）岗位

教学效果综合评价优秀，服从安排，积极参与人才培养、教学改革、科学研究、学生管理、社会服务等方面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者，任现岗位期间满足相应条件，可聘用到讲师八级一档岗位。

条件	分类		聘期内：满足基本条件，且满足选择条件（一）中的一项或满足选择条件（二）中二级指标的三项
基本条件	1. 职称资历		取得本校认可的讲师职称。
	2. 教学质量		完成规定的工作量，近三次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中，至少有两次排名在本单位前 85%。
	3. 综合考核		年度考核均为合格。
	4. 任职要求		任职讲师（九级二档）三年以上；或任职讲师（九级二档）两年以上且至少有一年考核良好；或任职讲师（九级二档）一年以上且考核优秀。
选择条件（一）			1. 获评校级教学名师或教学卓越奖； 2. 获教师教学竞赛（限于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青年教师教学大赛、思想政治理论课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省级二等奖； 3. 主持完成省级科研项目； 4. 完成成果转化学校到账收益累计达到 20 万元； 5. 取得具有重大突破的其它业绩。
选择条件	1. 教学质量	1.1 教学评价	近三次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均排名在本单位前 20%。

条件	分类		聘期内：满足基本条件，且满足选择条件（一）中的一项或满足选择条件（二）中二级指标的三项
（二）	2. 教学建设	2.1 教材建设	校级教材获奖（排名前二）。
		2.2 课程建设	课程建设（一流课程、重点课程、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堂、应用型人才培养课程、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等）：省级（排名前四），或校级（排名前二）。
		2.3 教改项目	省级（排名前三），或校级（排名第一）。
		2.4 质量工程	1.专业类项目（重点专业、一流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专业、专项人才培养计划、特色专业、课程思政示范专业等）：省级（排名前四），或校级（排名前三）； 2.教学团队、课程教研室、课程思政示范团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企联合实验室、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大学生社会实践教学基地等：省级（排名前四），或校级（排名前三）； 3.现代产业学院、试点学院、教师发展中心、课程思政示范学院等：省级（排名前四），或校级（排名前三）； 4.专业认证申请并被受理（排名前三）。
		2.5 教学比赛	获教师教学竞赛校级二等奖。
	3. 应用实践	3.1 学科竞赛	指导（排名第一）学生参加比赛获得省级一等奖。
		3.2 创新创业	指导（排名第一）学生完成省级大创或指导（排名前三）完成省级攀登计划项目。
		3.3 社会服务	1.承担横向项目累计经费自然科学类 8 万元，人文社科类 5 万元； 2.咨询报告被市级政府部门采纳。
	4. 学术研究	4.1 纵向项目	1.参与省部级项目（排名前三）； 2.参与市厅级项目（排名前二）。
		4.2 论文著作	1.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 C 级论文 1 篇； 2.参与出版著作 1 部（个人承担 8 万字）。
		4.3 知识产权	作为第一发明人，且学校为权属人，获得知识产权 2 项；或作为第一发明人，且学校为权属人，获得发明专利 1 项。
		4.4 科研平台	参与省级科研平台（排名前八），或参与市级科研平台（排名前四）。
	5. 成果奖励	5.1 教学成果	1.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四）；

条件	分类		聘期内：满足基本条件，且满足选择条件（一）中的一项或满足选择条件（二）中二级指标的三项
			2.校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二）。
		5.2 科研成果	市级科研成果奖励。
	6.荣誉声望	6.1 荣誉声望	1.南粤优秀教师、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省级民办教育优秀教师、省民办教育优秀工作者； 2.市级人才项目； 3.市政府特殊津贴； 4.东莞市优秀教师、最美教师； 5.校级个人荣誉称号； 6.省一级学会常务副会长； 7.省级教指委委员。

13. 讲师九级（专业技术九级二档）岗位

教学效果评价良好，服从安排，积极参与人才培养、教学改革、科学研究、学生管理、社会服务等方面工作，并取得成效者，任现岗位期间满足相应条件，可聘用到讲师九级二档岗位。

条件	分类		聘期内：满足基本条件，且满足选择条件（一）中的一项或满足选择条件（二）中二级指标的三项
基本条件	1. 职称资历		获评本校认可的讲师职称。
	2. 教学质量		完成规定的工作量，近三次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中，至少有两次排名在本单位前 85%。
	3. 综合考核		年度考核均为合格。
	4. 任职要求		任职讲师（九级一档）三年以上；或任职讲师（九级一档）两年以上且至少有一年考核良好；或任职讲师（九级一档）一年以上且考核优秀。
选择条件（一）			1.获评校级教学名师或教学卓越奖； 2.获教师教学竞赛（限于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青年教师教学大赛、思想政治理论课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省级二等奖； 3.主持完成省级科研项目； 4.完成成果转化学校到账收益累计达到 20 万元； 5.取得具有重大突破的其它业绩。
选择	1.教学质量	1.1 教学评价	近三次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均排名在本单位前

条件	分类		聘期内：满足基本条件，且满足选择条件（一）中的一项或满足选择条件（二）中二级指标的三项
条件（二）			20%。
	2. 教学建设	2.1 教材建设	校级教材获奖（排名前三）。
		2.2 课程建设	课程建设（一流课程、重点课程、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堂、应用型人才培养课程、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等）：省级（排名前五），或校级（排名前三）。
		2.3 教改项目	省级（排名前四）或校级（排名前二）。
		2.4 质量工程	1.专业类项目（重点专业、一流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专业、专项人才培养计划、特色专业、课程思政示范专业等）：省级（排名前七），或校级（排名前五）； 2.教学团队、课程教研室、课程思政示范团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企联合实验室、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大学生社会实践教学基地等：省级（排名前七），或校级（排名前五）； 3.现代产业学院、试点学院、教师发展中心、课程思政示范学院等：省级（排名前五），或校级（排名前四）； 4.专业认证申请并被受理：排名前四。
		2.5 教学比赛	获教师教学竞赛校级三等奖。
	3. 应用实践	3.1 学科竞赛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比赛获得省级二等奖。
		3.2 创新创业	指导（排名第一）学生完成省级大创或指导（排名前三）完成省级攀登计划项目。
		3.3 社会服务	1.承担横向项目累计经费自然科学类 5 万元，人文社科类 3 万元； 2.咨询报告被地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
	4. 学术研究	4.1 纵向项目	1.参与市厅级项目（排名前三）； 2.参与省部级项目（排名前五）。
		4.2 论文著作	1.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 D 级论文 1 篇； 2.参与出版著作 1 部（个人承担 5 万字）。
		4.3 知识产权	作为第一发明人，且学校为权属人，获得知识产权 1 项。
		4.4 科研平台	参与市级科研平台（排名前五）。
	5. 成果奖励	5.1 教学成果	省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五），或校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三）。

条件	分类		聘期内：满足基本条件，且满足选择条件（一）中的一项或满足选择条件（二）中二级指标的三项
		5.2 科研成果	市级科研成果奖励。
	6.荣誉声望	6.1 荣誉声望	1.南粤优秀教师、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省级民办教育优秀教师、省民办教育优秀工作者； 2.市级人才项目； 3.市政府特殊津贴； 4.东莞市优秀教师、最美教师； 5.校级个人荣誉称号； 6.省一级学会常务副会长； 7.省级教指委委员。

14. 讲师九级（专业技术九级一档）岗位

教学效果评价良好，服从安排，积极参与人才培养、教学改革、科学研究、学生管理、社会服务等方面工作，并取得成效者，任现岗位期间满足相应条件，可聘用到讲师九级一档岗位。

条件	分类		聘期内：满足基本条件，且满足选择条件（一）中的一项或满足选择条件（二）中二级指标的三项
基本条件	1. 职称资历		获评本校认可的讲师职称。
	2. 教学质量		完成规定的工作量，近三次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中，至少有两次排名在本单位前 85%。
	3. 综合考核		年度考核均为合格。
	4. 任职要求		任职讲师（十级二档）三年以上；或任职讲师（十级二档）两年以上且至少有一年考核良好；或任职讲师（十级二档）一年以上且考核优秀。
选择条件（一）			1.获评校级教学名师或教学卓越奖； 2.获教师教学竞赛（限于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青年教师教学大赛、思想政治理论课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省级二等奖； 3.主持完成省级科研项目； 4.完成成果转化学校到账收益累计达到 20 万元； 5.取得具有重大突破的其它业绩。
选择条件（二）	1.教学质量	1.1 教学评价	近三次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均排名在本单位前 20%。
	2. 教学建设	2.1 教材建设	校级教材获奖（排名前三）。

条件	分类		聘期内：满足基本条件，且满足选择条件（一）中的一项或满足选择条件（二）中二级指标的三项
		2.2 课程建设	课程建设（一流课程、重点课程、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堂、应用型人才培养课程、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等）：省级（排名前五），或校级（排名前三）。
		2.3 教改项目	省级（排名前四），或校级（排名前三）。
		2.4 质量工程	1.专业类项目（重点专业、一流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专业、专项人才培养计划、特色专业、课程思政示范专业等）：省级（排名前七），或校级（排名前五）； 2.教学团队、课程教研室、课程思政示范团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企联合实验室、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大学生社会实践教学基地等：省级（排名前七），或校级（排名前五）； 3.现代产业学院、试点学院、教师发展中心、课程思政示范学院等：省级（排名前六），或校级（排名前四）； 4.专业认证申请并被受理（排名前四）。
		2.5 教学比赛	获教师教学竞赛校级三等奖。
		3. 应用实践	
	3. 应用实践	3.1 学科竞赛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比赛获得省级三等奖。
		3.2 创新创业	指导（排名第一）学生完成省级大创或指导（排名前三）完成省级攀登计划项目。
		3.3 社会服务	1.承担横向项目累计经费自然科学类 3 万元，人文社科类 2 万元； 2.咨询报告被地级政府部门采纳。
	4. 学术研究	4.1 纵向项目	1.参与市厅级项目（排名前四）； 2.参与省部级项目（排名前五）。
		4.2 论文著作	1.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 E 级论文 1 篇； 2.参与出版著作 1 部（个人承担 5 万字）。
		4.3 知识产权	学校为权属人获得知识产权 1 项（排名前二）。
		4.4 科研平台	参与市级科研平台（排名前五）。
	5. 成果奖励	5.1 教学成果	省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五），或校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四）。
		5.2 科研成果	市级科研成果奖励（不计排名）。
	6. 荣誉声望	6.1 荣誉声望	1.南粤优秀教师、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省级民办教育优秀教师、省民办教育优秀工作者； 2.市级人才项目；

条件	分类	聘期内：满足基本条件，且满足选择条件（一）中的一项或满足选择条件（二）中二级指标的三项
		3.市政府特殊津贴； 4.东莞市优秀教师、最美教师； 5.校级个人荣誉称号； 6.省一级学会常务副会长； 7.省级教指委委员。

15. 讲师十级（专业技术十级二档）岗位

条件	分类	聘期内：满足基本条件，且满足选择条件中的两项
基本条件	1. 职称资历	获评本校认可的讲师职称。
	2. 教学质量	完成规定的工作量，近三次教学质量评价中，至少有两次排名在本单位前 85%。
	3. 综合考核	年度考核均为合格。
	4. 任职要求	任职讲师（十级一档）三年以上；或任职讲师（十级一档）两年以上且至少有一年考核良好；或任职讲师（十级一档）一年以上且考核优秀。
选择条件	1. 教学质量	近三次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均排名在本单位前 30%。
	2. 教学建设	参与获批立项的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相关工作（经教务部审批备案）；或参与校级教改项目；或代表学院参与校级教学竞赛。
	3. 应用实践	指导（排名第一）学生参加省级学科竞赛；或指导（排名第一）学生完成省级大创或指导（排名前三）完成省级攀登计划项目；或承担横向项目。
	4. 学术研究	第一作者完成学术研究（纵向项目、论文论著、知识产权等）。
	5. 成果奖励	参与成果研究工作。
	6. 荣誉声望	1.南粤优秀教师、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省级民办教育优秀教师、省民办教育优秀工作者； 2.市级人才项目； 3.市政府特殊津贴； 4.东莞市优秀教师、最美教师； 5.校级个人荣誉称号； 6.省一级学会常务副会长； 7.省级教指委委员。

16. 讲师十级（专业技术十级一档）岗位

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完成规定的工作量，年度考核合格，可聘用到讲师十级一档岗位。

17. 助教十一级（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

具备硕士学位，完成规定的工作量，年度考核合格，可聘用到助教十一级岗位。

18. 助教十二级（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

具备本科学历，完成规定的工作量，年度考核合格，晋档条件参照管理岗执行。

七、新入校人员的教师岗位聘用

（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学校将根据其学术成就、影响和资历，参照其入职我校前的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经历，结合校内外同行专家的学术评价与学校岗位发展需要，综合确定其聘用的岗位等级。

（二）新入校人员按其所具备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基本条件、学术水平和能力，参照我校同类人员聘用条件，重新确定岗位等级。

（三）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出站以及从其他单位引进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能够胜任相应岗位职责的，经批准后可聘用到教师六级岗位。

八、其他

（一）聘期内，若受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其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执行新聘岗位层级的最低级，即教师四级岗位、教师七级岗位、教师十级岗位。

（二）聘期内达到退休年龄的教师，根据学校相关文件，

按照新签订的劳务协议，重新确定岗位档级。

（三）学校严格控制各单位人员教师岗位总数和岗位结构比例，对超过岗位结构比例的单位，学校将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岗位聘用中加以调控。

（四）受聘在教师岗位的人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应的高校教师系列职称。对于具有非高校教师系列职称且已聘在相应教师岗位的人员，仍纳入教师岗位管理，但要求晋升或转评到与岗位相匹配的职称系列。对于新引进的不具备高校教师系列或研究系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按学校的决定执行。

附件 2

东莞城市学院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聘用实施细则

一、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及数量

（一）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是指辅助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或为教学科研提供管理服务的专业技术岗位，主要包括工程实验、图书资料、编辑出版、档案管理、会计、高教研究等专业技术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不分岗位类型。

（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名称和等级设置按照相关行业标准执行，学校可根据实际岗位剩余情况调整岗位聘用条件。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分为正高级岗位、副高级岗位、中级岗位和初级岗位四个层级共九个等级，即正高级岗位（四级）、副高级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岗位（八至十级）和初级岗位（十一至十二级）。

（三）学校依据各单位现有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和其他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科学合理确定各单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总数。

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原则

（一）提高质量、服务教学。以岗位设置与聘用为基础，促进其他专业技术队伍的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更好地服务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工作。

（二）统筹兼顾，优化结构。兼顾各类人员结构现状，合理确定各类人员岗位，优化队伍结构比例，促进其他专业

技术岗位和教师岗位全面协调发展。

三、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范围

（一）实验技术岗位人员；编辑出版岗位人员；图书资料岗位人员和工程技术岗位人员；档案管理岗位人员。

（二）会计岗位人员。

（三）高教研究岗位人员。

（三）其他经学校研究同意纳入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

四、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基本任职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学风、学术道德和合作精神，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二）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并聘用上岗。

（三）实行职业资格准入控制的专业技术岗位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职业资格准入的基本条件。

（四）参加学校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考核。

五、其他专业技术岗基本职责

（一）工程技术岗位基本职责

1.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岗位

（1）按照学校建设创新性、应用型、国际化、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的工作部署，积极做好学校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2）钻研业务，及时掌握国内外本专业领域工程技术现状及发展动态。

（3）从事本专业领域工程技术及管理的研究，解决关键、

核心技术问题，撰写高水平的论文、论著。

（4）研究制定工程项目规划、设计、施工的重要技术原则和技术措施方案，审核设计方案、咨询成果，负责技术总结和交流。

（5）主持和指导工程项目规划设计、施工，负责实施重要技术原则和技术措施，负责实施设计、施工的全面质量管理和后期服务。

（6）主动承接工程项目规划设计、施工和咨询业务，积极组织力量完成承接的工程任务。

（7）指导培养中初级工程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8）积极参加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他公益活动。

（9）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2. 高级工程师岗位

（1）按照学校建设创新性、应用型、国际化、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的工作部署，积极做好学校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2）钻研业务，及时掌握国内外本专业领域工程技术现状及发展动态。

（3）从事本专业领域工程技术及管理的研究，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积极撰写较高水平论文、论著。

（4）参加研究制定工程项目规划、设计、施工的重要技术原则和技术措施，审核设计方案、咨询成果。

（5）主持和指导工程项目设计、施工，负责实施重要技

术原则和技术措施，负责实施设计、施工的全面质量管理和后期服务。

（6）积极承接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和咨询业务，积极参与组织完成承接的工程任务。

（7）指导培养中初级工程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8）积极参加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他公益活动。

（9）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3. 工程师岗位

（1）按照学校建设创新性、应用型、国际化、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的工作部署，积极做好学校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2）钻研业务，从事本专业领域工程技术及管理的研究，努力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积极撰写论文、论著。

（3）积极完成工程项目规划设计、施工任务，积极完成工程项目的质量管理和后期服务工作。

（4）指导初级工程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5）积极参加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他公益活动。

（6）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4. 助理工程师岗位

（1）按照学校建设创新性、应用型、国际化、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的工作部署，积极做好学校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2) 认真钻研业务，从事本专业领域工程技术的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3) 积极承担工程项目的部分规划设计、施工和后期服务工作。

(4) 积极参加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他公益活动。

(5) 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 实验技术岗位基本职责

1. 高级实验师岗位

(1) 按照学校建设创新性、应用型、国际化、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的工作部署，积极做好学校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2) 认真钻研业务，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实验技术现状及发展动态。

(3) 从事实验教学、技术、管理的研究；积极撰写高水平论文、论著。

(4) 组织和指导实验技术工作，为创新性实验教学开发综合、设计性实验项目，科学研究解决关键性实验技术问题。

(5) 根据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要求提出实验室仪器设备布局，参与制订实验室规划，主持或参加实验室建设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仪器设备购置论证工作。

(6) 积极承担实验教学工作，根据教学要求设计实验教学体系，主持编写实验指导书。

(7) 积极参与实验室管理工作，参与制订有关规章制度，

协助实验室主任做好实验室开放、仪器设备共享、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等管理工作。

(8) 指导培养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9) 积极参与教学改革、科研和学科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和其他公益活动。

(10) 注重学术创新团队建设，积极参加学术创新团队。

(11) 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2. 实验师岗位

(1) 按照学校建设创新性、应用型、国际化、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的工作部署，积极做好学校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2) 认真钻研业务，掌握本学科（专业）知识和技术。

(3) 积极参加实验室的管理和建设，独立设计实验方案。

(4) 组织和指导实验技术工作，熟悉实验仪器设备，对有关实验仪器设备进行维护检修，及时排除故障。

(5) 积极承担实验教学工作，能根据教学要求编写实验教学大纲，参与编写实验指导书。

(6) 积极参加科研工作，利用实验室设备为科研项目提供准确数据检测等。

(7) 积极撰写实验技术论文、论著。

(8) 参与教学改革、科研和学科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和其他公益活动。

(9) 积极参加学术创新团队。

(10) 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3. 助理实验师岗位

(1) 按照学校建设创新性、应用型、国际化、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的工作部署，积极做好学校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2) 认真钻研业务，基本掌握与本专业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掌握常规实验工作原理、方法和步骤。

(3) 负责实验室设施和仪器设备的调试和检测工作，保证设备的完好状态，能解决一般性的设备故障。

(4) 承担实验教学的辅助工作，参与实验室的管理和建设。

(5) 参与有关科研项目的辅助工作。

(6) 参与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和其他公益活动。

(7) 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4. 实验员岗位

(1) 按照学校建设创新性、应用型、国际化、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的工作部署，积极做好学校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2) 认真钻研业务，了解与本专业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初步掌握常规的实验工作原理、方法和步骤。

(3) 在有关人员的指导下，使用与本专业有关的仪器设备，完成一般性的实验任务。

(4) 负责实验室的实验设施和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

(5) 协助做好实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6) 参与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和其他公益活动。

(7) 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 图书资料岗位基本职责

1. 研究馆员岗位

(1) 在文献信息开发岗位上的基本职责

1) 按照学校建设创新性、应用型、国际化、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的工作部署，积极做好学校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2) 认真钻研业务，及时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学术动态，进行工作经验总结和学术研究，积极撰写高水平论文、论著。

3) 把握社会需求和有关政策，主持文献信息开发的选题论证、计划和方案的制定并组织指导实施。

4) 承担或指导下级人员从事与开发和课题相关的文献信息搜集、鉴别、筛选及分析标引等加工整理工作。

5) 主持大型书目索引的编制或大型数据库的建设工作，撰写高质量的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对内容标引进行规范控制。

6) 指导培养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7)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他公益活动。

8) 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2) 在文献采编岗位上的基本职责

1) 按照学校建设创新性、应用型、国际化、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的工作部署, 积极做好学校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2) 认真钻研业务, 及时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学术动态, 进行工作经验总结和学术研究, 积极撰写高水平论文、论著。

3) 参与专业规范和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

4) 承担制定文献采编工作条例或规章, 科学合理地确定学科结构、层次结构、文献类型结构和品种复本标准。

5) 精通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文献有序组织理论及方法, 组织指导采编工作的开展并担任总审校。

6) 指导培养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7)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他公益活动。

8) 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3) 在读者服务岗位上的基本职责

1) 按照学校建设创新性、应用型、国际化、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的工作部署, 积极做好学校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2) 认真钻研业务, 及时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学术动态, 进行工作经验总结和学术研究, 积极撰写高水平论文、论著。

3) 主持或指导图书馆的读者服务工作。

4) 精通文献信息检索的各种方法,综合运用传统手工方法和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从事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

5) 主持参考咨询或大型读书活动等重大服务项目。

6) 指导培养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7)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他公益活动。

8) 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4) 在新技术开发与应用岗位上的基本职责

1) 按照学校建设创新性、应用型、国际化、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的工作部署,积极做好学校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2) 认真钻研业务,及时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学术动态,进行工作经验总结和学术研究,积极撰写高水平论文、论著。

3)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图书馆自动化建设发展规划。

4) 主持或指导新技术在图书馆的应用,承担大型系统的项目论证、需求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5) 解答重大业务技术难题,组织实施图书馆现代信息技术知识的培训。

6) 指导培养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7)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他公益活动。

8) 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2. 副研究馆员岗位

(1) 在文献信息开发岗位上的基本职责

1) 按照学校建设创新性、应用型、国际化、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的工作部署, 积极做好学校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2) 认真钻研业务, 及时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学术动态, 进行工作经验总结和学术研究, 积极撰写论文、论著。

3) 主要参与文献信息开发的选题论证、计划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4) 独立进行文献信息鉴别、筛选及分析标引等加工整理工作。

5) 主持较大型书目索引的编制或数据库的建设工作, 撰写较高质量的提要、文摘、注释。

6) 指导培养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7)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他公益活动。

8) 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2) 在文献采编岗位上的基本职责

1) 按照学校建设创新性、应用型、国际化、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的工作部署, 积极做好学校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2) 认真钻研业务, 及时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学术动态, 进行工作经验总结和学术研究, 积极撰写论文、论著。

3) 参与专业规范和技术标准的编制或图书馆分编业务工作细则的制定。

4)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文献采编工作条例或规章, 准确进行选书判断。

5) 掌握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文献有序组织理论及方法, 独立分编质量较高, 解答分编疑难, 协助总审校。

6) 指导培养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7)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他公益活动。

8) 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3) 在读者服务岗位上的基本职责

1) 按照学校建设创新性、应用型、国际化、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的工作部署, 积极做好学校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2) 认真钻研业务, 及时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学术动态, 进行工作经验总结和学术研究, 积极撰写论文、论著。

3) 主持或指导图书馆的读者服务工作。

4) 掌握文献信息检索的各种方法, 综合运用传统手工方法和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各类参考咨询服务和用户辅导工作。

5) 主持参考咨询或大型读书活动等重大服务项目。

6) 指导培养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7)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他公益活动。

8) 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4) 在新技术开发与应用岗位上的基本职责

1) 按照学校建设创新性、应用型、国际化、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的工作部署, 积极做好学校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2) 认真钻研业务, 及时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学术动态, 进行工作经验总结和学术研究, 积极撰写论文、论著。

3) 主持或主要参与图书馆自动化建设发展规划的制定, 熟悉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动态, 在推进新技术、新系统在图书馆的应用中起骨干作用。

4) 承担较大型系统的项目论证、需求分析、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5) 解答业务技术难题, 制定有关业务技术规程, 组织指导技术人员进行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

6) 指导培养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7)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他公益活动。

8) 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3. 馆员岗位

(1) 按照学校建设创新性、应用型、国际化、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的工作部署, 积极做好学校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2) 认真钻研业务, 进行图书专业理论研究, 努力解决本岗位技术性问题; 积极撰写论文、论著。

(3) 较系统地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或信息理论或与之

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练掌握有关业务，提高工作质量，做好服务工作。

（4）承担选书、分类、主题标引、提要编写、信息咨询、管理系统维护、书刊借阅等工作，高质量完成相应专业岗位的工作内容，提出改进图书管理的建议和措施。

（5）指导培养初级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6）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他公益活动。

（7）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4. 助理馆员岗位

（1）按照学校建设创新性、应用型、国际化、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的工作部署，积极做好学校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2）认真钻研业务，加强本专业业务知识学习，提高专业业务水平。

（3）基本掌握图书馆学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图书情报工作或档案管理的方法和技能，应用计算机完成一般性专业工作。

（4）完成图书采访、编目、目录组织、书库管理、书刊借阅等方面的岗位工作。

（5）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他公益活动。

（6）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四）编辑出版岗位基本职责

1. 编审（高级编辑）岗位

（1）按照学校建设创新性、应用型、国际化、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的工作部署，积极做好学校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2）认真钻研业务，及时掌握主要选题方向的国内外学术动态和编辑出版信息，进行编辑出版工作经验总结和学术研究，提出改进出版编辑工作的建议或方案，积极撰写高水平论文、论著。

（3）制定重点、重大选题计划和组稿计划，进行新选题开发，并组织实施。

（4）主持编辑或担任出版物或稿件的责任编辑，或创建并主持编辑报、刊优秀栏目。

（5）承担主要编审任务，复审或终审重要稿件，解决审稿中的疑难问题。

（6）指导培养中初级编辑出版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7）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他公益活动。

（8）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2. 副编审（主任编辑）岗位

（1）按照学校建设创新性、应用型、国际化、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的工作部署，积极做好学校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2）认真钻研业务，及时掌握主要选题方向的国内外学术动态和编辑出版信息，进行编辑出版工作经验总结、学术

研究和管理研究，提出改进出版编辑工作的建议或方案，积极撰写较高水平论文、论著。

（3）制定选题计划和组稿计划、进行新选题开发并组织实施。

（4）担任出版物或稿件的责任编辑。

（5）复审或终审重要稿件，解决审稿中的疑难问题。

（6）指导培养中初级编辑出版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7）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他公益活动。

（8）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3. 编辑岗位

（1）按照学校建设创新性、应用型、国际化、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的工作部署，积极做好学校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2）认真钻研业务，从事本专业领域学术研究和管理研究，积极撰写论文、论著。

（3）担任出版物或稿件的责任编辑。

（4）复审或终审稿件，解决审稿中疑难问题。

（5）指导培养初级编辑出版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6）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他公益活动。

（7）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4. 助理编辑岗位

（1）按照学校建设创新性、应用型、国际化、特色鲜明

的高水平大学的工作部署，积极做好学校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2）认真钻研业务，积极提高业务水平。

（3）对稿件进行初审，协助编辑出版物和稿件。

（4）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他公益活动。

（5）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五）档案管理岗位基本职责

1. 研究馆员岗位

（1）按照学校建设创新性、应用型、国际化、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的工作部署，积极做好学校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2）认真钻研业务，及时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学术动态，进行工作经验总结和学术研究，积极撰写高水平论文、论著。

（3）具有系统深厚的档案学专业理论和知识，有较高的档案管理水平，主持或指导档案工作、工作计划和方案的制定并组织实施。

（4）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组织能力，对重大的档案业务建设问题提出系统科学的建议和方案，解决档案工作中重要、关键的疑难问题。

（5）指导培养中初级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6）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他公益活动。

(7) 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2. 副研究馆员岗位

(1) 按照学校建设创新性、应用型、国际化、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的工作部署，积极做好学校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2) 认真钻研业务，及时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学术动态，进行工作经验总结和学术研究，积极撰写高水平论文、论著。

(3) 系统掌握档案学专业理论和知识，具有较高的档案管理水平，高质量完成档案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

(4) 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组织能力，对档案业务建设问题提出科学的建议和方案，解决档案工作中的疑难问题。

(5) 指导培养中初级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6)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他公益活动。

(7) 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3. 馆员岗位

(1) 按照学校建设创新性、应用型、国际化、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的工作部署，积极做好学校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2) 认真钻研业务，进行档案专业理论研究，积极撰写高水平论文、论著。

(3) 较系统地掌握档案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运用

专业理论和知识独立进行岗位业务工作。

（4）熟练掌握档案管理业务工作的原则和技能，提出改进档案工作的建议和措施，解决档案业务工作中的技术问题。

（5）指导培养初级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6）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他公益活动。

（7）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4. 助理馆员岗位

（1）按照学校建设创新性、应用型、国际化、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的工作部署，积极做好学校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2）认真钻研业务，加强本专业业务知识学习，提高专业业务水平。

（3）基本掌握档案学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档案管理的方法和技能。

（4）完成相应专业岗位的工作内容。

（5）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他公益活动。

（6）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六）会计岗位基本职责

1. 高级会计师岗位

（1）按照学校建设创新性、应用型、国际化、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的工作部署，积极做好学校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务。

（2）认真钻研业务，熟悉会计及相关法律法规，掌握现代会计准则及财务管理制度与规定；从事会计理论与财务管理理论研究，积极撰写论文论著。

（3）主持或协助主持部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工作，解决工作中重要和关键的疑难问题。

（4）开展财务分析，参与本部门财务管理决策，及时查找并改进财务工作，发现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财务管理的建议和措施，努力降低成本、增收节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5）开展经济活动分析，定期分析、检查所分管业务的各项计划的完成情况，及时调整计划或采取措施，保证工作任务落实，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6）维护财经纪律，制定、完善并正确执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拟定或参与拟定部门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7）指导培养中初级财会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8）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他公益活动。

（9）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2. 会计师岗位

（1）按照学校建设创新性、应用型、国际化、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的工作部署，积极做好学校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2) 认真钻研业务，开展会计专业理论与财务管理理论研究，努力解决岗位技术问题；积极撰写论文、论著。

(3) 按照会计法规、准则、会计制度和财务政策规定，熟练掌握会计业务处理方法，准确进行、按时完成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业务，提高财会工作质量，做好服务工作。

(4) 高质量完成岗位工作任务，结合岗位开展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分析，发现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财务管理的建议和措施。

(5) 指导培养初级财会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6)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他公益活动。

(7) 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3. 初级会计师岗位

(1) 按照学校建设创新性、应用型、国际化、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的工作部署，积极做好学校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2) 认真钻研业务，加强专业业务知识学习，提高专业业务水平。

(3) 按照会计法规、准则、会计制度和财务政策规定，掌握岗位会计业务处理方法。

(4) 完成岗位规定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方面的工作。

(5)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他公益活动。

(6) 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七）高教研究岗位

1. 研究员岗位

（1）按照学校建设创新性、应用型、国际化、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的工作部署，积极做好学校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2）主持或承担某一方面的高等教育管理工作，独立处理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协助制订学校发展规划、主要规章制度，起草有创见性的文件，指导教育管理研究工作；做好管理与服务的本职工作。

（3）指导和培养高等教育管理研究人员的工作与学习。

（4）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2. 副研究员岗位

（1）按照学校建设创新性、应用型、国际化、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的工作部署，积极做好学校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2）主持或承担某一方面的高等教育管理工作，处理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协助制订有关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协助起草对学校或所在单位全局有影响的报告、文件等；做好管理与服务的本职工作。

（3）指导和培养高等教育管理研究人员的工作与学习。

（4）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3. 助理研究员岗位

（1）按照学校建设创新性、应用型、国际化、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的工作部署，积极做好学校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务。

(2) 主持或承担某一方面的高等教育管理工作，协助处理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制订有关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独立起草本职工作的有关报告、文件等；做好管理与服务的本职工作。

(3) 指导和培养高等教育管理研究人员的工作与学习。

(4) 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4. 实习研究员岗位

(1) 按照学校建设创新性、应用型、国际化、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的工作部署，积极做好学校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2) 承担某一方面的高等教育管理工作，协助处理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参与制订有关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参与起草本职工作的有关报告、文件等；做好管理与服务的本职工作。

(3) 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六、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

1. 正高四级（专业技术四级二档）岗位

条件	分类	聘期内：满足基本条件，且满足选择条件中的两项
基本条件	1. 职称资历	取得本校认可的正高级职称。
	2. 岗位工作	完成本岗位规定的相关工作，无责任事故发生。
	3. 综合考核	年度考核均为合格。

条件	分类	聘期内：满足基本条件，且满足选择条件中的两项
	4. 任职要求	任职正高级（四级一档）三年以上；或任职正高级（四级一档）两年以上且至少有一年考核良好；或任职正高级（四级一档）一年以上且考核优秀。
选择条件	1. 教学建设	作为主要参与人，参与获批立项的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相关工作（经教务部审批备案）；或主持省级教改项目；或主持完成校级教改项目；或获教学竞赛校级三等奖。
	2. 应用实践	指导（排名第一）学生参加比赛获得省级三等奖；或指导（排名第一）学生完成省级大创或省级攀登计划项目；或承担横向项目。
	3. 学术研究	第一作者完成学术研究（纵向项目、论文论著、知识产权等）。
	4. 成果奖励	作为主要参与人，参与成果研究工作。
	5. 荣誉声望	1.南粤优秀教师、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省级民办教育优秀教师、省民办教育优秀工作者； 2.市级人才项目； 3.市政府特殊津贴； 4.东莞市优秀教师、最美教师； 5.校级教学卓越奖； 6.校级教学名师； 7.校级师德先进个人； 8.省一级学会常务副会长； 9.省级教指委委员。

2. 正高四级（专业技术四级一档）岗位

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完成规定的工作量，年度考核合格，可聘用到正高四级一档岗位。

3. 副高五级（专业技术五级）岗位

承担主要的教学科研任务，作为骨干力量，在学校的发展、专业建设中发挥较大作用，在人才培养、教学改革、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较好业绩者，任现岗位期间满足相应条件，可聘用到副高五级岗位。

条件	分类		聘期内：满足基本条件，且满足选择条件（一）中的一项或满足选择条件（二）中二级指标的三项
基本条件	1. 职称资历		取得本校认可的副高级职称。
	2. 岗位工作		完成本岗位规定的相关工作，无责任事故发生。
	3. 综合考核		年度考核均为合格。
	4. 任职要求		任职副高级（六级）三年以上；或任职副高级（六级）两年以上且至少有一年考核良好；或任职副高级（六级）一年以上且考核优秀。
选择条件（一）			1. 获评省级教学名师； 2. 获教师教学竞赛（限于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青年教师教学大赛、思想政治理论课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省级一等奖； 3.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4. 完成成果转化学校到账收益累计达到 50 万元； 5. 取得具有重大突破的其它业绩。
选择条件（二）	1. 教学建设	1.1 教材建设	国家百佳出版社教材（排名前二），或非百佳出版社教材（排名第一）。
		1.2 课程建设	课程建设（一流课程、重点课程、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堂、应用型人才培养课程、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等）：国家级（排名前四），或省级（排名前二）。
		1.3 教改项目	国家级（排名前四），或省级（排名第一）。
		1.4 质量工程	1. 专业类项目（重点专业、一流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专业、专项人才培养计划、特色专业、课程思政示范专业等）：国家级（排名前四），或省级（排名前二）； 2. 教学团队、课程教研室、课程思政示范团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企联合实验室、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大学生社会实践教学基地等：国家级（排名前三），或省级（排名第一）； 3. 现代产业学院、试点学院、教师发展中心、课程思政示范学院等：国家级（排名前四），或省级（排名前二）； 4. 专业认证申请并被受理（排名前二）。
		1.5 教学比赛	获教师教学竞赛省级二等奖或校级一等奖。

条件	分类		聘期内：满足基本条件，且满足选择条件（一）中的一项或满足选择条件（二）中二级指标的三项
	2. 应用实践	2.1 学科竞赛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比赛获得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仅限Ⅰ类、Ⅱ类竞赛项目、广东省教育厅年度发布的竞赛项目、教育部高教学会颁布的榜单项目）。
		2.2 社会服务	1.承担横向项目累计经费自然科学类 20 万元，人文社科类 10 万元； 2.咨询报告（两条）被市人民政府、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常委会、省级人民政府职能部门采纳。
	3. 学术研究	3.1 纵向项目	1.参与国家级项目（排名前三）； 2.主持省部级项目。
		3.2 论文著作	1.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 C 级论文 2 篇，或 B 级论文 1 篇； 2.出版（排名第一）著作 1 部（个人承担 10 万字）。
		3.3 知识产权	作为第一发明人，学校为权属人，获得知识产权 1 项，且转让经费 5 万元。
		3.4 科研平台	参与省级科研平台（排名前五），或市级科研平台（排名前二）。
	4. 成果奖励	4.1 教学成果	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
		4.2 科研成果	省级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五），或市级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三）。
	5. 荣誉声望	5.1 荣誉声望	1.南粤优秀教师、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省级民办教育优秀教师、省民办教育优秀工作者； 2.市级人才项目； 3.市政府特殊津贴； 4.东莞市优秀教师、最美教师； 5.校级教学卓越奖； 6.校级教学名师； 7.校级师德先进个人； 8.省一级学会常务副会长； 9.省级教指委委员。

4. 副高六级（专业技术六级）岗位

承担主要的教学科研任务，在专业建设中发挥一定的作用，在人才培养、教学改革、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取

得较好业绩者，任现岗位期间满足相应条件，可聘用到副教授六级岗位。

条件	分类		聘期内：满足基本条件，且满足选择条件（一）中的一项或满足选择条件（二）中二级指标的三项
基本条件	1. 职称资历		取得本校认可的副高级职称。
	2. 岗位工作		完成本岗位规定的相关工作，无责任事故发生。
	3. 综合考核		年度考核均为合格。
	4. 任职要求		任职副高级（七级二档）三年以上；或任职副高级（七级二档）两年以上且至少有一年考核良好；或任职副高级（七级二档）一年以上且考核优秀。
选择条件（一）			1. 获评省级教学名师； 2. 获教师教学竞赛（限于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青年教师教学大赛、思想政治理论课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省级一等奖； 3.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4. 完成成果转化学校到账收益累计达到 50 万元； 5. 取得具有重大突破的其它业绩。
选择条件（二）	1. 教学建设	1.1 教材建设	国家百佳出版社教材（排名前三）或非百佳出版社教材（排名前二）；或校级教材获奖（排名第一）。
		1.2 课程建设	课程建设（一流课程、重点课程、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堂、应用型人才培养课程、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等）：国家级（排名前五），或省级（排名前三），或校级（排名第一）。
		1.3 教改项目	国家级（排名前五），或省级（排名前三），或校级（排名第一）。
		1.4 质量工程	1. 专业类项目（重点专业、一流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专业、专项人才培养计划、特色专业、课程思政示范专业等）：国家级（排名前五），或省级（排名前三），或校级（排名第一）； 2. 教学团队、课程教研室、课程思政示范团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企联合实验室、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大学生社会实践教

条件	分类		聘期内：满足基本条件，且满足选择条件（一）中的一项或满足选择条件（二）中二级指标的三项
			学基地等：国家级（排名前四），或省级（排名前二），或校级（排名第一）； 3.现代产业学院、试点学院、教师发展中心、课程思政示范学院等：国家级（排名前五），或省级（排名前三），或校级（排名第一）； 4.专业认证申请并被受理（排名前三）。
		1.5 教学比赛	获教师教学竞赛校级二等奖。
	2. 应用实践	2.1 学科竞赛	指导（排名第一）学生参加比赛获得省级二等奖（仅限Ⅰ类、Ⅱ类竞赛项目、广东省教育厅年度发布的竞赛项目、教育部高教学会颁布的榜单项目）。
		2.2 社会服务	1.承担横向项目累计经费自然科学类 15 万元，人文社科类 8 万元； 2.咨询报告被市人民政府、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常委会采纳。
	3. 学术研究	3.1 纵向项目	1.参与国家级项目（排名前四）； 2.参与省部级项目（有中期成果、排名前二）； 3.主持完成市厅级项目（排名第一）。
		3.2 论文著作	1.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 D 级及以上级别的论文 2 篇（最多 1 篇 D 级论文），或 B 级论文 1 篇； 2.参与出版著作 1 部（个人承担 10 万字）；
		3.3 知识产权	作为第一发明人，且学校为权属人获得发明专利 1 项。
		3.4 科研平台	参与省级科研平台（排名前八），或市级科研平台（排名前三）。
	4. 成果奖励	4.1 教学成果	1.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四），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三）； 2.校级教学成果奖（排名第一）。
		4.2 科研成果	市级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五）。
	5.荣誉声望	5.1 荣誉声望	1.南粤优秀教师、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省级民办教育优秀教师、省民办教育优秀工作者； 2.市级人才项目； 3.市政府特殊津贴； 4.东莞市优秀教师、最美教师； 5.校级教学卓越奖； 6.校级教学名师； 7.校级师德先进个人； 8.省一级学会常务副会长； 9.省级教指委委员。

5. 副高七级（专业技术七级二档）岗位

条件	分类	聘期内：满足基本条件，且满足选择条件中的两项
基本条件	1. 职称资历	取得本校认可的副高级职称。
	2. 岗位工作	完成本岗位规定的相关工作，无责任事故发生。
	3. 综合考核	年度考核均为合格。
	4. 任职要求	任职副高级（七级一档）三年以上；或任职副高级（七级一档）两年以上且至少有一年考核良好；或任职副高级（七级一档）一年以上且考核优秀。
选择条件	1. 教学建设	作为主要参与人，参与获批立项的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相关工作（经教务部审批备案）；或主持省级教改项目；或主持完成校级教改项目；或获教学竞赛校级三等奖。
	2. 应用实践	指导（排名第一）学生参加比赛获得省级一等奖；或指导（排名第一）学生完成省级大创或指导（排名前三）完成省级攀登计划项目；或承担横向项目。
	3. 学术研究	第一作者完成学术研究（纵向项目、论文论著、知识产权等）。
	4. 成果奖励	作为主要参与人，参与成果研究工作。
	5. 荣誉声望	1.南粤优秀教师、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省级民办教育优秀教师、省民办教育优秀工作者； 2.市级人才项目； 3.市政府特殊津贴； 4.东莞市优秀教师、最美教师； 5.校级教学名师； 6.校级个人荣誉称号； 7.省一级学会常务副会长； 8.省级教指委委员。

6. 副高七级（专业技术七级一档）岗位

取得本校认可的副高职称，完成规定的工作量，年度考核合格，可聘用到副高七级一档岗位。

7. 中级八级（专业技术八级）岗位

教学效果评价优秀，服从安排，积极参与人才培养、教学改革、科学研究、学生管理、社会服务等方面工作，取得

明显成效者，任现岗位期间满足相应条件，可聘用到中级八级岗位。

条件	分类		聘期内：满足基本条件，且满足选择条件（一）中的一项或满足选择条件（二）中二级指标的三项
基本条件	1. 职称资历		取得本校认可的中级职称。
	2. 岗位工作		完成本岗位规定的相关工作，无责任事故发生。
	3. 综合考核		年度考核均为合格。
	4. 任职要求		任职中级（九级二档）三年以上；或任职中级（九级二档）两年以上且至少有一年考核良好；或任职中级（九级二档）一年以上且考核优秀。
选择条件（一）			1.获评校级教学名师或教学卓越奖； 2.获教师教学竞赛（限于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青年教师教学大赛、思想政治理论课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省级二等奖； 3.主持完成省级科研项目； 4.完成成果转化学校到账收益累计达到 20 万元； 5.取得具有重大突破的其它业绩。
选择条件（二）	1. 教学建设	1.1 教材建设	校级教材获奖（排名前二）。
		1.2 课程建设	课程建设（一流课程、重点课程、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堂、应用型人才培养课程、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等）：省级（排名前四），或校级（排名第二）。
		1.3 教改项目	省级（排名前三），或校级（排名第一）；
		1.4 质量工程	1.专业类项目（重点专业、一流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专业、专项人才培养计划、特色专业、课程思政示范专业等）：省级（排名前四），或校级（排名前三）； 2.教学团队、课程教研室、课程思政示范团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企联合实验室、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大学生社会实践教学基地等：省级（排名前四），或校级（排名前三）； 3.现代产业学院、试点学院、教师发展中心、课程思政示范学院等：省级（排名前四），或校级（排名前三）；

条件	分类		聘期内：满足基本条件，且满足选择条件（一）中的一项或满足选择条件（二）中二级指标的三项
			4.专业认证申请并被受理（排名前三）。
		1.5 教学比赛	获教师教学竞赛校级二等奖。
	2. 应用实践	2.1 学科竞赛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比赛获得省级二等奖。
		2.2 创新创业	指导（排名第一）学生完成省级大创或指导（排名前三）完成省级攀登计划项目。
		2.3 社会服务	1.承担横向项目累计经费自然科学类 8 万元，人文社科类 5 万元； 2.咨询报告被市级政府部门采纳。
	3. 学术研究	3.1 纵向项目	1.参与市厅级项目（排名前二）； 2.参与省部级项目（排名前三）。
		3.2 论文著作	1.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 C 级论文 1 篇； 2.参与出版著作 1 部（个人承担 8 万字）。
		3.3 知识产权	作为第一发明人，且学校为权属人获得知识产权 2 项；或作为第一发明人，且学校为权属人获得发明专利 1 项。
		3.4 科研平台	参与省级科研平台（排名前八），或市级科研平台（排名前四）。
	4. 成果奖励	4.1 教学成果	1.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四）； 2.校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二）。
		4.2 科研成果	市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5.荣誉声望	5.1 荣誉声望	1.南粤优秀教师、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省级民办教育优秀教师、省民办教育优秀工作者； 2.市级人才项目； 3.市政府特殊津贴； 4.东莞市优秀教师、最美教师； 5.校级个人荣誉称号； 6.省一级学会常务副会长； 7.省级教指委委员。

8. 中级九级（专业技术九级二档）岗位

教学效果评价良好，服从安排，积极参与人才培养、教学改革、科学研究、学生管理、社会服务等方面工作，并取得成效者，任现岗位期间满足相应条件，可聘用到中级九级二档岗位。

条件	分类		聘期内：满足基本条件，且满足选择条件（一）中的一项或满足选择条件（二）中二级指标的三项
基本条件	1. 职称资历		获评本校认可的中级职称。
	2. 岗位工作		完成本岗位规定的相关工作，无责任事故发生。
	3. 综合考核		年度考核均为合格。
	4. 任职要求		任职中级（九级一档）三年以上；或任职中级（九级一档）两年以上且至少有一年考核良好；或任职中级（九级一档）一年以上且考核优秀。
选择条件（一）			1.获评校级教学名师或教学卓越奖； 2.获教师教学竞赛（限于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青年教师教学大赛、思想政治理论课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省级二等奖； 3.主持完成省级科研项目； 4.完成成果转化学校到账收益累计达到 20 万元； 5.取得具有重大突破的其它业绩。
选择条件（二）	1. 教学建设	1.1 教材建设	校级教材获奖（排名前三）。
		1.2 课程建设	课程建设（一流课程、重点课程、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堂、应用型人才培养课程、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等）：省级（排名前五），或校级（排名前三）。
		1.3 教改项目	省级（排名前四），或校级（排名前二）。
		1.4 质量工程	1.专业类项目（重点专业、一流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专业、专项人才培养计划、特色专业、课程思政示范专业等）：省级（排名前五），或校级（排名前四）； 2.教学团队、课程教研室、课程思政示范团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企联合实验室、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大学生社会实践教学基地等：省级（排名前五），或校级（排名前四）； 3.现代产业学院、试点学院、教师发展中心、课程思政示范学院等：省级（排名前五），校级（排名前四）； 4.专业认证申请并被受理（排名前四）。
		1.5 教学比赛	获教师教学竞赛校级三等奖。
	2. 应用实践	2.1 学科竞赛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比赛获得省

条件	分类		聘期内：满足基本条件，且满足选择条件（一）中的一项或满足选择条件（二）中二级指标的三项
			级三等奖。
		2.2 创新创业	指导（排名第一）学生完成省级大创或指导（排名前三）完成省级攀登计划项目。
		2.3 社会服务	1.承担横向项目累计经费自然科学类 5 万元，人文社科类 3 万元； 2.咨询报告被地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
	3. 学术研究	3.1 纵向项目	1.参与市厅级项目（排名前三）； 2.参与省部级项目（排名前五）。
		3.2 论文著作	1.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 D 级论文 1 篇； 2.参与出版著作 1 部（个人承担 5 万字）。
		3.3 知识产权	作为第一发明人，且学校为权属人获得知识产权 1 项。
		3.4 科研平台	参与市级科研平台（排名前五）。
	4. 成果奖励	4.1 教学成果	省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五），或校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三）。
		4.2 科研成果	市级科研成果奖励。
	5. 荣誉声望	5.1 荣誉声望	1.南粤优秀教师、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省级民办教育优秀教师、省民办教育优秀工作者； 2.市级人才项目； 3.市政府特殊津贴； 4.东莞市优秀教师、最美教师； 5.校级个人荣誉称号； 6.省一级学会常务副会长； 7.省级教指委委员。

9. 中级九级（专业技术九级一档）岗位

教学效果评价良好，服从安排，积极参与人才培养、教学改革、科学研究、学生管理、社会服务等方面工作，并取得成效者，任现岗位期间满足相应条件，可聘用到中级九级一档岗位。

条件	分类	聘期内：满足基本条件，且满足选择条件（一）中的一项或满足选择条件（二）中二级指标的三项
基本条件	1. 职称资历	获评本校认可的中级职称。
	2. 岗位工作	完成本岗位规定的相关工作，无责任事故发生。

条件	分类		聘期内：满足基本条件，且满足选择条件（一）中的一项或满足选择条件（二）中二级指标的三项
	3. 综合考核		年度考核均为合格。
	4. 任职要求		任职中级（十级二档）三年以上；或任职中级（十级二档）两年以上且至少有一年考核良好；或任职中级（十级二档）一年以上且考核优秀。
选择条件（一）			1.获评校级教学名师或教学卓越奖； 2.获教师教学竞赛（限于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青年教师教学大赛、思想政治理论课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省级二等奖； 3.主持完成省级科研项目； 4.完成成果转化学校到账收益累计达到 20 万元； 5.取得具有重大突破的其它业绩。
选择条件（二）	1. 教学建设	1.1 教材建设	校级教材获奖（排名前三）。
		1.2 课程建设	课程建设（一流课程、重点课程、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堂、应用型人才培养课程、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等）：省级（排名前五），或校级（排名前三）。
		1.3 教改项目	省级（排名前五），或校级（排名前三）。
		1.4 质量工程	1.专业类项目（重点专业、一流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专业、专项人才培养计划、特色专业、课程思政示范专业等）：省级（排名前五），或校级（排名前三）； 2.教学团队、课程教研室、课程思政示范团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企联合实验室、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大学生社会实践教学基地等：省级（排名前五），或校级（排名前三）； 3.现代产业学院、试点学院、教师发展中心、课程思政示范学院等：省级（排名前五），或校级（排名前三）； 4.专业认证申请并被受理（排名前五）。
		1.5 教学比赛	获教师教学竞赛校级三等奖。
	2. 应用实践	2.1 学科竞赛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比赛获得省级奖励。
		2.2 创新创业	指导（排名第一）学生完成省级大创或指导（排名前三）完成省级攀登计划项目。
		2.3 社会服务	1.承担横向项目累计经费自然科学类 3 万元，

条件	分类		聘期内：满足基本条件，且满足选择条件（一）中的一项或满足选择条件（二）中二级指标的三项
			人文社科类 2 万元； 2.咨询报告被地级政府部门采纳。
	3. 学术研究	3.1 纵向项目	1.参与市厅级项目（排名前四）； 2.参与省部级项目（排名前五）。
		3.2 论文著作	1.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 E 级论文 1 篇； 2.参与出版著作 1 部（个人承担 5 万字）。
		3.3 知识产权	学校为权属人获得知识产权 1 项（排名前二）。
		3.4 科研平台	参与市级科研平台（排名前五）。
	4. 成果奖励	4.1 教学成果	省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六），或校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四）。
		4.2 科研成果	市级科研成果奖励。
	5.荣誉声望	5.1 荣誉声望	1.南粤优秀教师、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省级民办教育优秀教师、省民办教育优秀工作者； 2.市级人才项目； 3.市政府特殊津贴； 4.东莞市优秀教师、最美教师； 5.校级个人荣誉称号； 6.省一级学会常务副会长； 7.省级教指委委员。

10. 中级十级（专业技术十级二档）岗位

条件	分类	聘期内：满足基本条件，且满足选择条件中的两项
基本条件	1. 职称资历	取得本校认可的中级职称。
	2. 岗位工作	完成本岗位规定的相关工作，无责任事故发生。
	3. 综合考核	年度考核均为合格。
	4. 任职要求	任职讲师（十级一档）三年以上；或任职讲师（十级一档）两年以上且至少有一年考核良好；或任职讲师（十级一档）一年以上且至少有一年考核优秀。
选择条件	1. 教学建设	参与获批立项的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相关工作（经教务部审批备案）；或参与省级教改项目；或参与校级教改项目；或代表学院参与校级教学竞赛。
	2. 应用实践	指导（排名第一）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或指导（排名第一）学生完成省级大创或指导（排名前三）完成省级攀登计划项目；或承担横向项目。
	3. 学术研究	第一作者完成学术研究（纵向项目、论文论著、知识产权等）。

条件	分类	聘期内：满足基本条件，且满足选择条件中的两项
	4. 成果奖励	参与成果研究工作。
	5. 荣誉声望	1.南粤优秀教师、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省级民办教育 优秀教师、省民办教育优秀工作者； 2.市级人才项目； 3.市政府特殊津贴； 4.东莞市优秀教师、最美教师； 5.校级个人荣誉称号； 6.省一级学会常务副会长； 7.省级教指委委员。

11. 中级十级（专业技术十级一档）岗位

取得学校认可的中级职称，完成规定的工作量，年度考核合格，可聘用到中级十级一档岗位。

12. 初级十一级（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

具备硕士学位，完成规定的工作量，年度考核合格，可聘用到初级十一级岗位。

13. 初级十二级（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

具备本科学历，年度考核合格，晋档条件参照管理岗执行。

七、新入校人员的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

（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学校将根据其学术成就、影响和资历，参照其调入我校前的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经历，结合校内外同行专家的学术评价与学校岗位发展需要，综合确定其聘用的岗位等级。

（二）新入校人员按其所具备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基本条件、学术水平和能力，参照我校同类人员聘用条件，重新确定岗位等级。

八、其他

（一）聘期内，若受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其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执行新聘岗位层级的最低级，即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四级岗位、七级岗位、十级岗位。

（二）聘期内达到退休年龄的教职工，根据学校相关文件，按照新签订的劳务协议，重新确定岗位档级。

（三）学校严格控制各单位其他专业岗位总数和岗位结构比例，对超过岗位结构比例的单位，学校将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岗位聘用中加以调控。

（四）受聘在其他（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应具备与岗位相匹配的职称系列。对于不具备相匹配的职称但已受聘到其他（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仍纳入其他（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管理，但要求晋升或转评与从事岗位性质相匹配的职称系列。对于新引进的不具备与岗位相匹配职称系列的专业技术人才，按学校的决定执行。

东莞城市学院管理岗位聘用实施细则

一、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的实施范围

管理岗位是指担负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学校职能部门、教学机构以及经学校批准设置的“双肩挑”岗位等管理人员适用本实施细则。

二、管理岗位设置原则

学校管理岗位设置坚持科学设岗、优化结构、精干高效原则，更好地服务于学校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统筹规划，科学设置，以岗定薪，增强学校的管理效能，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管理人员的服务水平与管理能力。

三、管理岗位设置级别和结构比例

（一）学校职员分为八个等级，包括三级职员、四级职员、五级职员、六级职员、七级职员、八级职员、九级职员、十级职员。其中，三至六级为高级职员，七、八级为中级职员，九、十级为初级职员。现任的校级正职、校级副职、处级正职、处级副职、科级正职、科级副职、科员、办事员依次分别对应管理岗位三到十级职员。

（二）职员分级遵循以下原则：德、能、勤、绩、廉；学历（学位）；现职级年限；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及年限。

（三）学校管理岗位数量控制在学校岗位总量的 20%以内。学校高级职员岗位数控制在管理岗位总量的 25%以内，其中，五级职员与六级职员岗位一般按 1:2 设置。

四、管理岗位职责

管理岗位职员必须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熟悉高等教育法规、政策，遵纪守法，维护学校的安全、荣誉、利益和知识产权，恪守职业道德，热爱本职工作，办事公正，作风正派，廉洁奉公，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人力资源部会同二级机构负责制定本机构各级职员的岗位职责、工作任务，并拟定《岗位说明书》，确定职员需要完成的本岗位任务。

五、各级职员聘用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四）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

（五）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六）年度及聘期考核均为合格。

六、各级职员聘用的具体条件

（一）三级职员（正校级）

正校级人员可直接聘至三级职员岗位。

（二）四级职员（副校级）

副校级人员可直接聘至四级职员岗位；或任五级职员顶档3年及以上且学校认定优秀。

（三）五级职员（正处级）

经学校任命或聘用的正处级人员可直接聘至五级职员

岗位。其他申请五级职员岗位的人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1. 能主持本部门管理工作和业务工作，有良好的政策水平和全局意识，工作研究能力、组织管理及领导能力强，熟悉并系统掌握高校管理、业务工作的理论和方法，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创新能力；

2. 有较高水平的文字和口头表达能力，拟定过现职管理工作中的重要计划和方案，拟订过规章制度、研究报告、总结报告和业务工作规程等；

3. 有较强指导本部门管理人员业务工作的能力；

4. 任六级职员顶档3年及以上且学校认定优秀。

（四）六级职员（副处级）

经学校任命或聘用的副处级人员可直接聘至六级职员岗位。其他申请六级职员岗位的人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熟悉并掌握本部门管理工作和业务工作，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全局意识，有较强的工作研究能力；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及领导能力，系统掌握高校管理、业务工作的理论和方法，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创新能力；

2. 有指导本部门管理人员业务工作的能力；

3. 任七级职员顶档3年及以上且学校认定优秀。

（五）七级职员（正科级）

经学校任命或聘用的正科级人员可直接聘至七级职员岗位。其他申请七级职员岗位的人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熟悉掌握高等教育管理工作所需的理论知识，有一定的政策水平；

2. 熟悉相关科室的工作任务特点，有协调和沟通能力，能完成科室的管理工作和专业业务工作；
3. 有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熟练掌握计算机操作技能，能独立起草一般性公文、业务性文件、工作报告和工作总结；
4. 有指导一般工作人员业务工作的能力；
5. 任八级职员顶档2年及以上且一次考核优秀或两次考核良好。

（六）八级职员（副科级）

经学校任命或聘用的副科级人员可直接聘至八级职员岗位。其他申请八级职员岗位的人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1. 较熟悉掌握高等教育管理工作所需的理论知识，有一定的政策水平；
2. 熟悉相关科室的工作任务特点，有一定的协调和沟通能力，能完成科室的管理工作和专业业务工作；
3. 有相对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熟练掌握计算机操作技能，能相对独立起草一般性公文、业务性文件、工作报告和工作总结；
4. 具备指导一般工作人员业务工作的一定能力；
5.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任九级职员顶档3年及以上；
 - （2）获得硕士学位。

（七）九级职员（科员）

1. 掌握初步的管理知识和方法，比较熟悉本职工作所涉及的政策和管理条例；

2. 了解本职工作的任务和特点，有一定的沟通能力，能处理和完成所承办的具体管理工作或一般业务工作；

3. 有一定的文字表达能力及计算机操作技能，并参与起草一般性公文或撰写业务性文件；

4. 任十级职员3年及以上。

（八）十级职员（办事员）

原则上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进入管理岗位的其他管理人员。

七、其他

（一）任现职以来考核良好或优秀，可提前1年申请晋级晋档。职员考核不合格或受到处分的当年及下年不得申报晋级晋档。

（二）专职辅导员按照《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可选择专业技术岗位，并可根据职员条件申报相应的职员等级。

（三）对于在管理岗位工作且已兑现专业技术职务工资待遇的人员，按照“老人老办法”管理，承认现实，首轮岗位聘用允许其有一次选择管理职级工资或专业技术工资的机会，一经选定，聘期内不能再改变。

（四）聘期内达到退休年龄的管理岗职员，根据学校相关文件，按照新签订的劳务协议，重新确定岗位档级。